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江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 10 亿元银行授信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 10 亿元银行授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授信期限、业务品种、金额、期限、利率等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项下的单笔业务不再另行决议。关于上述授信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办理借款手续。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3）。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